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80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○
樓之○

受 評 鑑 人 周○○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（前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周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11 年度調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於開庭訊問請求人時，請求人向受評鑑人表示鑑定報告(相驗屍體證明書)有問題，現場又沒有監視器，怎麼能直接寫溺水(在水療池癲癇發作)，受評鑑人當場稱自己沒有「底氣」，卻在庭中訓斥請求人好幾分鐘，對於是什麼原因溺水，沒有勤慎執行職務，怠忽職守，偏袒被告；忽略目擊證人的證言，在不起訴處分書卻說，實難認被告對於救護過程有延誤情形，不願找出事情的真相，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況系爭案件經不起訴後，請求人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核，認受評鑑人所為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，駁回聲請。另就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開庭態度不佳，自稱沒有「底氣」、訓斥請求人一節，經本會向新北地檢署調取系爭案件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偵查庭錄音錄影檔，勘驗後可知受評鑑人因告訴人謝○○質疑系爭案件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內容，當庭向請求人及告訴人說明系爭案件係經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解剖，並基於專業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，其無法因告訴人之質疑，即排除該份相驗屍體證明書，其沒有這個「底氣」，因為其不是醫師，有本會勘驗報告 1 份在卷可稽。受評鑑人說明之態度懇切，並無請求人所指訓斥之情形，且雖稱「沒有底氣」，但受評鑑人之語意係表示檢察官須尊重法醫師專業鑑定意見，實難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綜上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彥良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